



北京理工大学 法学文库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建院10周年

暨法学教育25周年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Law School of BIT and 25th
Anniversary of Legal Educatio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号L1624019）成果

德国科学基金会 法律制度研究

刘 毅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北京理工大学 法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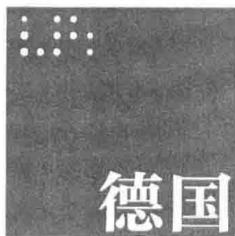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建院10周年

暨法学教育25周年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Law School of BIT and 25th
Anniversary of Legal Education

2008-201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号L1624019）成果



德国科学基金会 法律制度研究

刘 毅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科学基金会法律制度研究 / 刘毅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859 - 5

I. ①德… II. ①刘… III. ①国家科学基金会—法律—研究—德国 IV. ①D951.6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6359 号

德国科学基金会法律制度研究
DEGUO KEXUE JIJINHUI FALÜ
ZHIDU YANJIU

刘毅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A5
印张 9.25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859 - 5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刘毅,男,法学博士,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德国法兰克福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一节 研究概况 001

一、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001

二、内容与结构 002

第二节 德国科学基金会概况 003

一、德国科学基金会的历史 003

二、德国科学基金会的国际合作 004

三、德国科学基金会的宗旨和原则 005

四、德国科学基金会的使命和制度 005

五、德国科学基金会总部 006

六、德国科学基金会的组织机构 006

七、德国科学基金会的目标和资助计划 007

八、德国科学基金会的融资战略 009

第三节 德国基金会管理和促进的法律依据 011

第二章 德国科学基金会章程 016

第一节 德国科学基金会章程的历史沿革 016

第二节 德国科学基金会章程的内容 017

一、德国科学基金会的目的与性质 017

二、德国科学基金会的会员资格 018

三、德国科学基金会的组织机构 018

四、基金会研究项目的资助制度 022

五、基金会费用报销 022

六、基金会财政支持、税务减免的法律依据 025

七、责任限制 027

八、基金会章程修改 027

九、基金会解散及资产转移 027

第三章 德国科学基金会审查程序 028

第一节 审查程序 028

一、科研评估的主体 028

二、审查建议书的主体 029

三、审查员的遴选 029

四、审查程序 029

五、审查标准 030

六、决策机构的构成 031

第二节 书面审查指南 031

一、对审查员的要求 031

二、审查的标准 034

三、审查结果的处理 035

四、审查的程序 036

第四章 德国科学基金会科学自由与责任 037

第一节 对科学研究的约束 037

一、科学研究的“双重使用” 037

二、对研究的法律约束 038

三、对研究的道德约束 039

第二节 关于科研安全性的建议 040

一、关于道德责任研究的一般建议 040

二、对研究机构的组织性补充建议 043

第五章 德国科学基金会学术不端行为规制法律制度 045

第一节 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范围 045

一、申请人、基金受益人及其他对德国科学基金会的基金使用负责的个人 045

- 二、参与评审和决策过程的德国科学基金会学术监察员和德国科学基金会委员会成员 046

第二节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047

- 一、申请人、基金受益人及其他对德国科学基金会的基金使用负责的个人实施的学术不端行为 047
- 二、参与评审和决策过程的德国科学基金会学术监察员及德国科学基金会委员会成员实施的学术不端行为 048

第三节 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 048

- 一、初步审查程序 049
- 二、第三方同时进行的审查程序 050
- 三、正式审查程序 050

第六章 德国科学基金会良好学术实践的程序准则 054

第一节 指控程序的概述 055

- 一、提出指控 055
- 二、进行指控 055
- 三、撤回指控 057
- 四、对指控人的保护 057

第二节 指控的具体程序 058

- 一、提出指控的程序 058
- 二、指控提交后的下一步程序 059
- 三、委员会的程序 059

第三节 学术监察员 060

- 一、学术监察员的认定 060
- 二、学术监察员的产生 060
- 三、学术监察员的职责 061
- 四、学术监察员与德国科学基金会保密人员的区分 062
- 五、学术监察员或监察委员会的设立 062

第四节 学术不端行为被认定的后果 063

- 一、大学研究机构的措施 063
- 二、非大学研究机构的措施 064

三、德国科学基金会的措施 065

第五节 调查结果的公布 065

第七章 德国科学基金会良好科学实践的建议 067

第一节 科学系统中存在的问题 070

一、科学规范 072

二、科学作为专业 072

三、竞争 074

四、出版物 078

五、量化绩效评估 080

六、组织 081

七、法律规范与学界准则 082

第二节 建议 083

一、介绍 083

二、建议1:良好的科学实践 085

三、建议2:制度规定 085

四、建议3:组织 086

五、建议4:对年轻科学家的监督 088

六、建议5:公正的顾问(学术监察员) 088

七、建议6:绩效评估 089

八、建议7:原始数据的保护与保存 091

九、建议8: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嫌疑后的程序 092

十、建议9:独立研究院之间的合作 096

十一、建议10:学术团体 097

十二、建议11:作者身份 097

十三、建议12:科学期刊 098

十四、建议13:研究计划指南 100

十五、建议14:资金使用规定 101

十六、建议15:评审员 102

十七、建议16:科学巡查员 103

十八、建议17:检举人 104

附录一:德国科学基金会章程	106
附录二:科学自由与科学责任	
——对与安全有关的研究的建议	113
附录三:良好学术实践的程序准则	124
附录四:良好科学实践的建议	140
附录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180
附录六:关于社团的法律	232
附录七:德国财政法典(节选)	246
附录八:推进薪酬结构透明度法(节选)	253
附录九:联邦德国动物保护法(节选)	257
附录十:联邦政府和联邦企业和法院男女平等法	264
致 谢	28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概况

一、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人类在科学技术领域的进步可谓日新月异,互联网和生物科学的发展方兴未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正在不断刷新现代人的工作和生活。科技改变生活,科技也在影响着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尤其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国力的提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更加依赖于一国的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因此,各国尤其是经济文化相对领先的大国、强国,对科学研究的重视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都普遍设有专门的科学研究促进基金和相应的管理机构或部门,以引导、鼓励和促进本国自然科学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健康发展。例如,美国设有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日本设有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澳大利亚设有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ARC),德国设有德国科学基金会(DFG),中国设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这些名称不同的机构,却具有大致相同的职责与使命,即推进本国科学研究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他国同类科研促进机构的发展经验,广泛加强与国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特别是在法律制度建设方面,积极借鉴外国科研促进机构的理念与制度,进而提升和完善自身的法律制度建设。目前我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比较丰硕的成果,如已出版的研究著作有:《美国国家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①《日本学术振兴会法律制度研究》,^②《澳大利亚国家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等^③。

德国作为西方发达国家,其科学技术的原创力和影响力在世界范围内有目共睹,其先进科技对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历史上,德国的汽车工业、军事工业和化工业曾长期占据世界领先地位,如今,德国在激光、纳米、电子、生物、信息通信等领域仍然处于第一梯队。德国还拥有众多享誉世界的一流大学(如慕尼黑大学、海德堡大学、哥廷根大学等)和遍布全德国的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这些机构培养出一代又一代的杰出科学家和优秀学者。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机构和机制必须提及,那就是德国最重要的科学研究促进机构——德国科学基金会(DFG)。该机构虽然属于私法调整的注册协会,却承担了公法上的职责与使命,即促进和鼓励德国的科学研究事业,帮助德国科学工作者更好地实现研究计划和学术理想,不仅为这些研究项目和科学家提供资金和帮助,还致力于营造一种公平公正的科研环境和诚信守法的科研氛围。

因此,德国科学基金会作为一个运行已久、口碑良好、制度完备的科研促进机构,非常值得中国的科研管理者和科研促进机构学习和借鉴,特别是德国科学基金会的法律制度,对于正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当代中国科研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应该是不可忽视的“他山之石”。

二、内容与结构

本课题的主旨是研究德国科学基金会的法律制度,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六个方面:第一,德国科学基金会章程;第二,德国科学基金

① 李安、柯紫燕、潘黎萍著:《美国国家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

② 董惠江著:《日本学术振兴会法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

③ 唐伟华、黄玉著:《澳大利亚国家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

会的审查程序;第三,科学自由与责任;第四,学术不端行为规制法律制度;第五,良好学术实践的程序准则;第六,良好科学实践的建议。

从结构体系来说,第二章旨在介绍作为德国科学基金会之总纲与“宪法”的章程,其中包括德国科学基金会的会员资格、组织机构、资助制度、费用报销、责任限制等内容,还涉及基金会本身的解散与资产转移等事项。第三章是作为科研资助机构最为重要的审查程序的规定,其中包括科研评估的主体、审查建议书的主体、审查员的遴选、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和决策机构的构成等。第四章“科学自由与责任”也是非常重要的制度,其中包括对科学研究的法律约束和道德约束两方面,并提出了对于道德责任研究的一般建议和对研究机构的组织性补充建议。第五章是针对学术不端行为规制的法律制度,其中包括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范围、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三个方面。第六章同样是针对学术不端行为与学术违规行为,侧重在程序方面,即良好学术实践的程序准则。第七章是良好科学实践的建议,其中涉及 17 个方面。

第二节 德国科学基金会概况

一、德国科学基金会的历史

德国科学基金会(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DFG)是以促进各学科科研为使命,为科研项目提供支持 with 协调,具有公益性质并受私法调整的注册协会。

德国科学基金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90 多年前,其前身是于 1920 年成立的德国科学紧急委员会,从建立之初,它的工作重点就聚焦于资助和支持优秀的科学研究项目。基于科研自治与自我组织的核心原则,该机构的会员大会于 1920 年 10 月 30 日在柏林通过了德国科学紧急委员会章程,共计 12 条。其中,章程第 1 条规定,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使德国的科学研究在当时经济危机的背景下免于被完全毁灭。鉴于当时“一战”后经济萧条的情况,德国科学紧急委员会的创始人弗里茨·哈伯(Fritz Haber)和第一届主席弗里德里希·施密特-欧特(Friedrich Schmidt-Ott)对其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德国科学紧急委

委员会旨在以最优的方式使用其从公共或私人来源获得的基金,以其专门知识和经验留存德国科研事业的根基,从而促进德国科研事业的存续与发展。

该机构曾于“二战”期间解散,后又于1949年重新设立。1951年,德国科学紧急委员会与德国研究顾问委员会合并,改名为德国科学基金会(DFG)。自此,德国科学基金会从国家机关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自治组织的科研事业服务机构。该机构的自治性为以科研质量为目标的研究资助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且确保了科研资助活动的独立与自由。另外在今天,德国科学基金会拥有一个经过时间检验的、完善的自我管理研究资金系统,该系统在本国乃至国际上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二、德国科学基金会的国际合作

德国科学基金会的研究是在国际化环境之中进行的,因此,基金会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支持研究的国际合作。基金会参与国际活动的目的在于,加强科研组织、学术团体和资助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并且识别与利用新的潜在合作机会。通过与外国组织的合作,基金会得以观察与分析科学政策的普遍框架,从而促进国际研究项目资助的科学、基础、伦理与法律标准的构建。

基金会以政治独立的身份积极参与国际政策的研究,并活跃于国际科研领域的各个领域,以此从全球范围内为德国的科研事业注入新鲜血液。为了加强国际合作,切实促进德国本土的科学研究发展,所有德国科学基金会的资助活动都对国际项目合作开放。并且,基金会与其他国家广泛的合作组织长期保持联系,凭借联合资助项目与合作协议使得德国的研究在全球合作中获得资助。

另外,德国科学基金会在其视为战略重点的国家和地区均设立了分支机构。例如,其在北美、印度、俄罗斯、日本和拉丁美洲均设立了办事处,在中国北京设立了不同于其他驻外办事机构的中德科学中心。上述举措的目的都在于促进德国研究者与这些国家研究资助机构的合作。

值得一提的是,中德科学中心是由德国科学基金会(DFG)和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共同设立的机构,其活动准则由

联合委员会制定,该联合委员会是由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指定的4位中国成员和德国科学基金会指定的4位德国成员组成的。中德科学中心的任务是促进德国和中国在自然科学、生命科学、工程科学与管理科学等方面的科学合作,并在这些领域支持了众多资助项目。

中德科学研究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德科学中心)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是处理德国科学基金会和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合作中的研究建议书。除此之外,该中心作为信息平台,促进了德国与中国科学合作的基本框架的发展,便利了国家间研究系统的信息交流,并且提供了处于事业发展初期的双语平台。总之,中德科学中心对于中国和德国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研究者的长期合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三、德国科学基金会的宗旨和原则

德国科学基金会(DFG)是德国科学和研究的自治组织。它服务于自然和人文科学的所有分支。在组织方面,DFG是私法下的一个协会。它的成员包括德国研究型大学、非大学研究机构、科学协会和自然与人文科学院。

DFG章程将该组织的核心任务描述为,为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提交的最佳研究提案的进行择优选择和资助。为了与DFG的自我管理理念相一致,任何合格的研究人员都可以在任何时间和任何研究课题上提交资助提案。不过,DFG为自主发展的科学研究提供资金的任务,总是包含了进一步的义务,因此也包括了一项融资战略。虽然这一战略始终遵循同样的原则(坚持科学标准和与科学界合作),但其目标已变得相当复杂(DFG官方网站上提供了DFG当前的融资策略及其开发的概述。他们还追踪了自DFG成立以来的当前融资计划的发展情况)。

四、德国科学基金会的使命和制度

1. 现行DFG章程

1951年8月2日,德国科学和研究中心自治组织即德国科学基金会通过了其章程,直到今天仍然有效。该基金会的任务是促进所有分支机构的研究。它支持和协调所有科学学科的研究项目——从考

古学到动物学。在履行这一使命时,其特别关注的重点是推动年轻研究人员的发展。此外,DFG 就科学和研究问题向议会和公共当局提供建议,并促进与国际科学和私营部门的研究联系。DFG 一直是私法协会,它的成员既有研究型大学,也有科学和人文科学院,还有具有普遍科学意义的研究机构,比如马克斯-普朗克协会(Max Planck Gesellschaft)和弗劳恩霍夫协会(Fraunhofer-Gesellschaft),以及一些科学和研究机构。

2. 同行审查制度的发展

德国科学基金会的许多法定机构,如会员大会、执行委员会、行政委员会以及审查委员会,都存在于该基金会的前身组织——“诺格森”之中。它们仍然是科学自我管理的一个特征。事实上,同行评审者一直是标准的同行评审系统的中流砥柱,这一系统是为 DFG 所依赖的,以此来保证科学的自主性和科学的质量。

3. 同行审查制度改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 2002 年 7 月通过修改章程,引入了审查委员会作为联席会的继任者。这些审查委员会旨在确保审查过程完全按照所有供资计划的科学标准进行,所有流程都适用相同的质量标准。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 DFG 成员机构和其他科研机构的科学家和学者选定。

五、德国科学基金会总部

DFG 总部拥有 750 名员工,总部位于波恩。它在柏林设有办事处,并在印度、日本、拉丁美洲、北美和俄罗斯设有外国办事处。总部支持机构的工作并管理 DFG 资助计划。它分为一个执行部门和四个功能部门(中央行政、国际事务和综合活动、科学事务、协调方案和基础设施)。

六、德国科学基金会的组织机构

DFG 具有私法协会的法律地位。因此,DFG 只能通过其法定机构,特别是通过其执行委员会和大会采取行动。在其历史进程中,DFG 建立了更多的机构,从而确保其履行法定职责并满足不断变化的科学研究需求。DFG 的机构设置情况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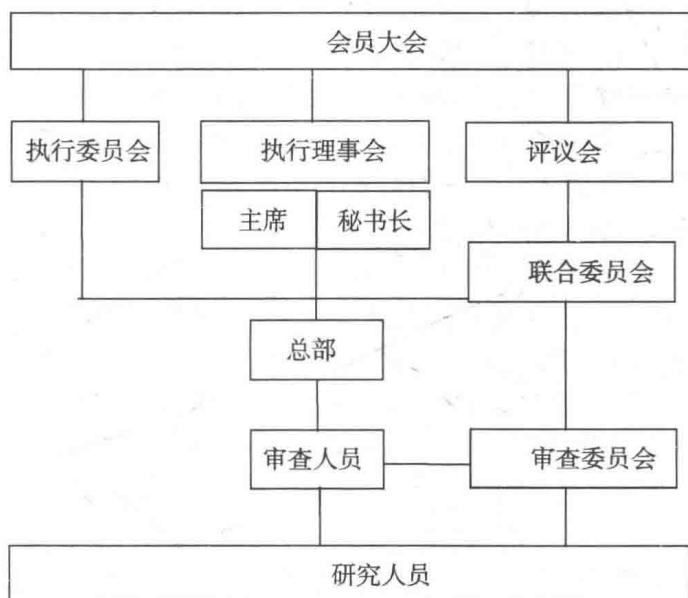


图 1-1 德国科学基金会的组织机构

七、德国科学基金会的目标和资助计划

DFG 遵循并贯彻其为所有分支机构服务的总体目标,其实现目标的方式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发生了巨大变化,其列出的子目标也根据不断变化的要求进行了调整和扩展。

20 世纪 50 年代初,DFG 仍然是“终身教授的领地”。作为一个自治的科学组织,它认为自己是一个由男性研究人员组成的协会(当时几乎没有女性研究人员)。它始终坚持这一信念,尽管在随后的二十年中,它向更广泛的受众开放了服务。1959 年,关于促进年轻研究人员发展的段落被加入到章程中,并且在 1971 年,非专业教师被授予专家委员会的积极投票权。在此期间,“研究项目的财政支持”仅限于资助个别项目,尽管 1953 年推出的优先计划和 1962 年的研究单位增加了早期结构权重。此外,DFG 从一开始就试图通过发布白皮书来推动其重要和必要的研究领域的研究。不过,资助的决定性因素始终是 DFG 专家评审员和委员会对每个项目的科学评估。

随着 1968 年的“合作研究中心”计划,DFG 对大学的发展承担了明

显的责任并获得了良好的影响,该计划的启动也使得机构而不是单个研究人员首次有资格向 DFG 提交提案。对科学标准的持续优先排序,使得 DFG 能够推动研究人员承认协作研究中心是实现科学目标的工具,而不限项目结构化效果。因此,该计划获得了学界的广泛信任,而这种明显的认可也使 DFG 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尊重和权威,即使在科学领域之外也是如此。

因此,当研究培训小组(由德国科学和人文科学理事会创立的一个概念)成立时,该理事会要求 DFG 实施这一方案是合乎逻辑的。最终,DFG 接管这项任务是很自然的。这个方案一举取消了科学、政治和行政方面的一贯立场。事后看来,当时 DFG 的法定机构所感受到的阻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该计划侧重于协调早期职业研究人员及其辅导教授的(并非总是一致的)利益。然而,这并没有导致冲突,因为即使是从一开始,建立研究培训小组的过程也是以研究质量标准为基础,培训质量和培训内容退居二线。

随着 DFG 研究中心的启动,特别是卓越计划的通过,DFG 不再仅仅是研究人员争取资金竞争的平台;相反,它也参与了组织大学竞争的任务。在设计倡议时,DFG 还确定了德国大学将在国际竞争中争取员工、学生和研究成果的框架条件。这项任务被授予 DFG,体现了德国联邦政府和各州对其能力上的信任。

在过去的几年中,资助计划尤其侧重于资助更多有风险和跨学科的项目。这些需要更多的强化支持,尤其是在大学开展时。为了这个目标,DFG 启动了 Reinhart Koselleck 项目资助计划。Reinhart Koselleck 项目旨在利用杰出研究人员的潜力来创造最高质量的结果,方法是给予这些研究人员以机会来实施特别具有创新意义的风险项目。这类资助的目标是任命具有杰出科学经验、巨大科学潜力和创新研究目标的教授(或符合任命资格的研究人员)。这些项目的特点意味着不可能有详细的项目描述,就像目前申请个人赠款时所要求的那样。事实上,在这种类型的项目中,想要预测某项研究将采取何种路径,要比通常的情况困难得多,项目过程需要高度的灵活性和自由度。

DFG 多年来推进的一项跨学科任务,就是促进男性和女性在科学界和学术界的平等,这也是一个与研究质量相关的问题。资助优秀